

的体格检查证明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申请教师资格认定。

（三）设定依据

根据《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黔教发〔2002〕29号）文件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，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（四）证明内容（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）

根据当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进行体检，并且合格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。

（六）承诺方式

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、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，按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六章第19条处理。

（八）承诺的公开

本承诺书不向社会公开，交由教育行政部门保管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法律后果；

(二)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符合《六枝特区教育局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格检查要求（必须在六枝特区辖区内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），体检表上的结论已明确填写“合格”的承诺属实，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(三) 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摁印：

行政机关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